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上午9：15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

(五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,807,90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32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,050,40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87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757,50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5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,711,30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8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263,755,25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957%; 反对6,660,05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593%; 弃权392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58,65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3769%; 反对6,660,05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5804%; 弃权392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4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263,755,25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957%; 反对6,716,05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800%; 弃权33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58,65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3769%; 反对6,716,05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1571%;

弃权33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66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同意263,747,2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927%;反对6,817,1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73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50,6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945%;反对6,817,1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1981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7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263,739,0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897%;反对6,825,3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204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42,4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101%;反对6,825,3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2826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7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同意263,747,2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927%;反对6,817,1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73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50,6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945%;反对6,817,1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1981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7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同意263,747,2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927%;反对6,817,1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173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50,6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945%;反对6,817,1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1981%;弃权24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7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

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263,739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897%；反对6,881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10%；弃权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42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101%；反对6,881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8592%；弃权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30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263,739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897%；反对6,881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10%；弃权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,642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101%；反对6,881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8592%；弃权18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30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车佳美、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